

董事謹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週年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9頁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本年度不派付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自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畢清培(榮譽主席)

畢家偉(主席)

畢濟棠(副主席)

朱建華

非執行董事：

梁惠玲

倪振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人
葉成棠
古兆豐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8條，畢清培先生及朱建華先生任滿將輪席告退，而畢清培先生符合資格，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若在一年內終止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畢家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1)	60,500,000	28.3%
畢濟棠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2)	57,000,000	26.6%
		11,750,000	54.9%

附註：

- (1) 透過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Able Success」)持有之股份權益，由畢家偉先生全資擁有。
- (2) 透過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National Chain」)持有之股份權益，由畢濟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之董事股份權益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細則刊載於財務報表中附註24。

以下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內之變動：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仙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時須 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	尚未行使
第一類：僱員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31.6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10,000,000	-	10,000,000
第二類：其他 顧問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31.6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2,000,000	-	2,000,000
總計				12,000,000	-	12,000,000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外，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附註)	總計	
主要股東：				
Able Success (附註1)	–	60,500,000	60,500,000	28.3%
National Chain (附註2)	–	57,000,000	57,000,000	26.6%
施秀玉	14,000,000	–	14,000,000	6.5%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附註：

- (1) 畢家偉先生透過全資擁有Able Succ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畢濟棠先生透過全資擁有National Ch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除以下「關連交易」中披露外，於本年度終結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同系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訂立本公司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本年度可披露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有關交易乃於本公司普通及平常的業務中在正常商業條文上進行，有關條文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及符合聯交所同意之有關上限金額。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年內本集團售予最大之首五名客戶之銷售額合計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49%，及售予最大之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8%。

本年內本集團向最大之首五名供應商之購貨額合計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29%，及向最大之供應商之購貨額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11%。

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理解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人士）擁有集團的首五名客戶及供應商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須予披露之借款人及其他具體情況之風險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與一銀行建立貸款協議，該協議需要控股股東在貸款期限內維持他們在本公司的控股權。

核數師

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董事委任以填補空缺。除上文披露者外，過去三年核數師並無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畢家偉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